

發文字號：行政院 90.11.26 (90)臺法字第 05702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

要 旨：節省執行成本，並提高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效益，對行政執行案件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建請同意不予執行

主 旨：所報為節省執行成本，並提高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效益，對行政執行案件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建請本院同意不予執行一案，同意照辦，並請儘速協調各主管機關配合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說 明：復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法九十律字第○三四五四○號函。

正 本：法務部